

國立聯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展交通安全教育，維護師生交通安全，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事務及採購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並設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三、委員會職掌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
 - （二）協助處理校園及其週邊交通問題。
 - （三）防範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發生。
 - （四）對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警政、醫療單位之聯繫與協調。
 - （五）其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推展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視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